

079	2016	53
	105	

# 长春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

长防办字〔2016〕82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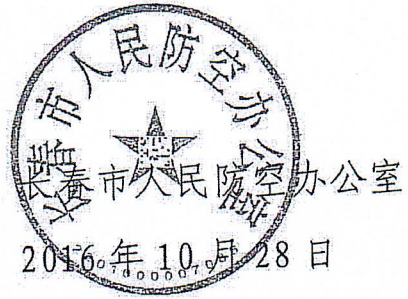
签发人：曾庆彬

## 关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收费标准调整的相关情况的请示

吉林省人防办：

《省人防办关于调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标准的通知》已收悉，《通知》中明确长春市市本级（含开发区）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：按应建人防地下室面积 1544 元每平方米收取。我办在执行《通知》过程中，市财政局明确：此次收费标准执行原收费标准的 95%，即只能按 1543 元每平方米或 1543.75 元每平方米执行。为规避审批及物价检查过程中发生异议，我办拟按 1543.75 元每平方米标准执行。

特此请示。



---

长春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秘书处

2016年10月28日印发

---